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吉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德勝）基地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1419、1420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併案進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之第 4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周正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請說明建築線與基地之關係。
2. 請補現況實測圖。
3. 1 層平面圖請標示 GL。
4. 1 層室內標高為 25.55，室外擋土牆上方標高為 27.27 擋土牆高度為 1.72，請檢討技則 264、265 條。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由報告書 p. 4-2-7-2 基地北側坡面地形，比對 P. 7-3-9 現況基地北側坡面地形，並參考鑽孔 BH-2、BH-4 柱狀圖，顯示本基地北側邊坡有岩盤出露之情況，再依 p. 2-1-11 第 2.2-4 項岩層位態，請說明本基地順向坡出露如何因應。
2. 請說明崩積層之來源及發生機制，是否會繼續發生，並影響基地之安全。
3. 順向坡之範圍宜標示，並分析其可能破壞型態和影響。
4. 請確認層面位態（走向和傾角），其根據為何？何謂鑽孔地層方位？
5. 不連續面有兩組節理，未見分析是否對邊坡穩定有影響，請補充。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請提供建築物滯洪沉砂池擋土牆請照結構計算書、圖說（含簽證），另鑑定報告均未見檢測基礎部分（含基礎面積、混凝土、鋼筋）。
2. 滯洪沉砂池未見相關鑑定資料，請補充。
3. 圖號 S-1 一層結構平面圖所示偏心基腳均比非偏心基礎小很多，且柱為很長之細長柱，請確認其之結構安全。
4. 請檢核建築物承受靜活載、地震力、靜動態土水壓作用力之穩定性，並考量水溝之影響。

七、監測系統：請加強監測系統配置圖之圖說、項目、頻率、管理值表等。

-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報告書 p. A-2-23，序號 14.1 之回覆：” 標示於項次 13 圖 13.2”，惟報告書中未見旨揭書圖，請說明。
-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 十一、 其它相關事項：
1. 審查更正或補充說明之頁碼請修正。
 2. 依所提供建築物 A-A 剖面圖所示，下邊坡基腳上方不等高柱甚長，並無設置地梁，且左下側有大排水溝，請檢核其安全性（編號 4-2-5-1）；另編號 4-2-5-3 圖說又顯示為筏基，柱長等高，請確認何者正確；鑑定報告亦未顯示有檢測此部分（基礎部分面積、混凝土、鋼筋）亦無見檢測納結構柱基底版、基礎螺栓、接頭焊道、接合螺栓，而混凝土只分第一、二、三組，並不知屬地上五層何樓層混凝土強度，均請確認。
 3. 請確認本案南側既有房屋下方基礎是否為擋土牆。本案範圍內擋土設施尺寸及位置請標示清楚。
 4. 請確認並統一本案基地範圍、既有建築物型式、平面底圖。
 5. 請補充有高程點、XY 座標、控制點之實測地形圖。
 6. 意見回覆請索引正確頁碼。本案報告本文、圖、表請重新編排頁碼及圖、表號。
 7. 文中簽證技師仍有未附技師資料，請確認相關專業技師。
 8.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已審查完成，且部分資料與本文說明不符，請重新節錄說明本案地質狀況。
 9. 給汙水幹線工程計畫說明與標題不符。
 10. 整地計畫請標示既有設施(含建物)、水土保持設施、基地範圍等。
 11. 第五、六章節為空白。
 12. 監測計畫配置圖有兩張請確認。建議對後方坡面、既有擋土構造物進行監測。
 13. 辦理歷程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105 年 5 月 23 日第 3 次審查會至今已超過 3 年。
 14. 自主檢查簽證表頁數與報告書頁碼部分有無法對應之情形，報告書內容請確實依據自主檢查簽證表將文件重新編排整理排序。自主檢查簽證表審查類別審查次數請填全。
 15. 報告書封面(第一類審查)，案情摘要表內文之簽證查核表與查核內容請依新表修正。
 16. 山坡地 A3 檢核表 262 條檢討內容請修正採現況平均坡度，263 條至 268 條檢討內容請確認與次 2 頁山坡地專章檢討內容相符一致。
 17. 請確實檢附基地實測地形圖，請勿以建築線現況圖取代基地實測地形圖，請依規定檢附具有 1 公尺 1 條等高線之現況實測地形圖，並請明確標示實際測量日期與測量公司。
 18. 請補充基地內申請範圍之多角度現況照片、既有擋土牆照片，目前現況照片均拍攝四周道路情形，完全沒有照片說明基地內現況情形。
 19. 原始地形坡度分析圖依農業局 108 年 2 月 18 日新北農山字第 1080256556 號函認定申

請基地有裁罰紀錄在案，目前分析底圖採用 83 年 7 月相片基本圖請修正。

20. 現況坡度分析底圖來源不明，底圖並非實測地形圖，無等高線高程與基地四周實測圖例資訊，既有擋土牆位置等高線繪製不明且等高線分布範圍並不完整，無法呈現基地高程情形，請補充完整基地實測地形圖作為分析底圖並確實標示測量日期與測量公司。
21. 現況與原始坡度分析套疊圖有誤，請依地籍圖將坡級套疊並套繪建築物及水保設施，以確認是否符合技規 262 條規定。
22. 請檢附 101 年 4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環衛字第 1011387369 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及核准計畫書，並請確認計畫內開發土地面積與新建建築物相關計畫管制規定(核准面積、規模及圖說)與本案申請內容相符。
23. 坡度分析檢討方式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檢討辦理。
24. 本案依過去審查意見回復無容積建蔽率限制建照申請書有記載建蔽率及容積率，請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容許建築使用計畫表內相關許可資料說明。
25. 建築圖說 A1-1 面積計算表，請製作正式的面積計算表，將建蔽率、容積率，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樓層高度、用途、停車檢討等說明清楚，基地面積檢討，原面積、分割面積、申請面積，三者無法對應加總，請以圖說說明清楚相關面積與位置情形，並請確認是否與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內容相符。
26. 全區平面圖、一樓平面圖，並未依歷次審查意見，標示現況地形、基地內外高程，擋土牆長度高度、圖說文字不清楚部分文字無法閱讀、地界線、建築線、1.5 公尺人行步道、水保設施配置情形(既有、新設)、道路寬度、建築物排水溝退縮距離標示，建築物距離地界碰撞距離、110 條檢討。
27. 基地跨越鄰地連通 2 棟建物空橋處理方式請說明交代(補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詳細大樣圖)。
28. 基地 A 剖面下邊坡側建築物基礎是否有兼作擋土牆情形請釐清，安全性請說明，與排水溝退縮距離請標示。
29. A、B 剖面圖基礎形式不同，請釐清，獨立基腳或筏式基礎。
30. 建築線核准函 101-328 號，附圖建築線 97-599 號，核准函與附圖不符，請檢附完整原核准建築線內容。
31. 基地依等高線分布情形，高程 22-46，高差 24 公尺，GL 認定劃設方式請說明。並請於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清楚交代高程數值。
32. 專章提審 1.5 公尺人行步道，附圖請標示無法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的位置，補充相關剖面圖、現況照片，說明高差關係。
33.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檢討內容有誤，技規 264、265 為規定擋土牆與建築物之安全退縮距離，維護距離為擋土牆與地界的維護空間，專章請重新確認檢討。
34. 9-12-22 水保設施圖說請以彩色版圖說清晰呈現。

參、結論：

1. 因本次審查報告書內未詳實回復歷次審查意見。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